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7號

債 務 人 吳淑燕

代 理 人 黃逸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吳淑燕自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淑燕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4,384,260元，其債務經金融機構債權讓與，現未有金融機構債權人而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信用卡契約等，經債權讓與
02 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4,384,260元，前即因無法清償
03 債務，因非金融機構債務，而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等情，
04 有113年11月12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05 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等件在
0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29-46頁），堪信為真實。

07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擔任店員，每月薪資16,4
08 70元，另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600元，名下有○○○○人壽
09 保單價值準備金共803,510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0
10 元、4元，職保投保薪資每月38,200元等情，有113年11月12
11 日更生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
12 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
13 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薪資證明、領取租屋補助存摺
14 內頁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15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人壽投保證明、本院稅
16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
17 月4日函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25、49、79-85、99-1
18 05、169-175、189頁）。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
19 以其收入切結書及薪資證明，則以其每月薪資加計租屋補助
20 20,07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
21 收入狀況。

22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父親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
23 各1,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
24 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名下有房屋土地6
25 筆，財產總額9,335,772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509
26 元、417元；母親名下無財產，111、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
27 等情，有113年12月24日陳報狀所附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
28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4
29 日函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5、161-167、177-187、189
30 頁），堪認其父親名下財產尚能供維持生活，而無受聲請人
31 扶養必要，其母親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1 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
02 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
03 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
04 形下，故本院認定以臺南市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5 為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為標準，則與4名手足分擔扶
06 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3,724元為度

07 【計算式： $18,618 \div 5 = 3,724$ 元】，聲請人就此主張每月母
08 親扶養費1,000元，低於上開標準，應為可採。至聲請人個
09 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
10 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
11 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
12 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
13 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南市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
14 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
15 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
16 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約17,076
17 元，低於上開標準，亦認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0,07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9 準，扣除其每月母親扶養費1,000元及個人必要生活費17,07
20 6元後僅餘1,99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4,384,260元
21 (尚未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
22 183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3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
24 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
25 不合。

26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0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01 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
02 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3 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
04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05 程序。

0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7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姝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張鈞雅